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368,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金国培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含）7,355,180 股，即不超过（含）公司总股本的 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拟不超过 1,838,795 股；以大宗交易减持的，拟不超过 5,516,385 股。减持价格为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减持期间内遵循“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所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所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的规定。

在此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比例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国培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9,368,339	18.86%	IPO 前取得：6,707,699 股 其他方式取得：62,660,640 股

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 26,328,000 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上市流通。

金国培先生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来源包括：（1）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2）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3）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

2021 年 6 月至 9 月，金国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合计 8,617,920 股。

2022 年 3 月至 5 月，金国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合计 11,002,382 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368,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金国培	不超过：7,355,18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38,79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516,385 股	2023/6/28 ~ 2023/9/2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1、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2、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金国培先生在公司首次发行时的承诺：（1）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3）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3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金国培先生个人资金需要，在减持期间内，金国培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金国培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5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294 期，产品代码（C23UU0102），期限 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8 号《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633,418 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633,41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45,647.70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543,098.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202,549.6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45,000,000.00	100,000,000.0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47,202,549.62
合计		465,000,000.00	347,202,549.62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500	1.05%-3.02%	6.47-18.62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无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294 期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294 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认购金额	2,500 万元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收益区间	1.05%-3.02%（年化）
产品收益说明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22 国开绿债 01 清发估值净价”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1%，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02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22 国开绿债 01 清发估值净价”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1%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2%，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2.62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22 国开绿债 01 清发估值净价”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2%，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05000%。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在起始日北京时间大致 17:30 公布的 2202001QFJB 标的债券当日估值净价，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期初价格：2023 年 06 月 02 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3 年 08 月 25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均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信银行（601998）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68,018,243.05	1,595,278,689.04
负债总额	587,745,446.79	511,769,51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1,791,441.77	1,086,208,565.11
项目	2022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 月-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18,385.61	-66,377,141.3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2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5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9.49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8.92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69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69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9.76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17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5.95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3.54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29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4.04	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34	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16.70	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2,400	0	-	2,4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	0	-	2,6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0	-	3,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	0	-	2,500
合计		61,000	50,500	264.58	10,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71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注：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万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总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3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多家全资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 1 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3 家战略合作客户：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双版纳潜鳡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部分其他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 0.67 亿元；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0.05 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金额为 0.17 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0.12 亿元。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154.53 亿元；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18 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66 亿元，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0.84 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有反担保措施；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 78.00 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 2517.48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由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公司其他客户由农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及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 5 月 31 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400	64.74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	400	84.50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18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10	0.41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	20	1.38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20	3.5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1/07/30	同塔通威、海阳通威、韶江通威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8
2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2
3	2021/07/30	越南通威、海阳通威、韶江通威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6
4	2021/11/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5	2022/05/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22
6	2021/11/0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7	2021/12/2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旗下多家太阳能业务公司	子公司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4
合计									0.72

注：本表列示第 7 项，系公司为旗下多家太阳能业务公司向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华能”）、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华能”）履行采购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涉及江苏华能、上海华能相关业务旗下的多家太阳能业务公司中除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外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其中，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 85%，成都金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5%，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 65%，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上述控股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期间其余少数股东无需按比例为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BIOMAR GROUP A/S 持股 50%。本次期间，BIOMAR GROUP A/S 也同时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 5 月 31 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0.49	0.45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24	0.19
	西双版纳潜鳡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0.10	0.02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	0.00
	其他战略客户	0.87	0.00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供应链下游客户	5.00	0.84

2、本次期间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	2023/5/5 -2023/8/4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5
2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	2023/5/19 -2023/8/18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5
3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	2023/5/30 -2023/8/29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5
4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	2023/5/19 -2023/12/18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1
5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潜鳡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	2023/5/12 -2023/8/11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03
6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潜鳡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	2023/5/25 -2023/8/24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06
合计									0.17

3、本次期间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5 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0.12 亿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0.84 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中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战略合作客户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154.53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18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66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0.84 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 78.00 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 2517.48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50,950 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对象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浙江义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饲料”）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JHYWZHSX20230014 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18 日和 2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2.85 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1.15 亿元人民币。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公司为华昇饲料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授信额度内。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华昇饲料实际担保余额为 11,3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华昇饲料实际担保余额为 19,300 万元。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昇饲料	100%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19,300	8,000	3.14%	否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M33H97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贾金龙

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经营期限：2021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义乌经济开发区五洲大道与芳菲路交叉口北侧地块（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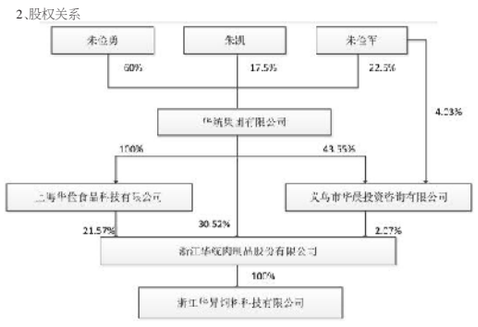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145,525.37	235,550,833.73
负债总额	210,284,249.23	178,010,741.98
净资产	54,861,276.14	57,540,091.75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4,715,618.54	202,553,629.42
利润总额	6,080,112.14	1,412,394.15
净利润	5,711,090.45	1,059,295.61

备注：全资子公司华昇饲料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华昇饲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华昇饲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因此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在浙江义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昇饲料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JHYWZHSX20230014 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